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金鹏（行政责任人），男，53岁，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硕士学位，经济师，2020年10月进入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王晓锦不再担任不动产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吴向华（专业责任人），男，48岁，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硕士学位，中国精算师、会计师，2021年1月进入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雷安不再担任不动产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二）金鹏、吴向华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2021年3月出任公司总经理至今，任职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1〕138号；

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临时负责人；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复星集团总裁高级助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先后担任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14年9月先后担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销售总监、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

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2021年04月起任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至今；2021年01月至2021年04月拟任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管；2020年04月至2021年01月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2016年07月至2020年04月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13年07年至2016年07月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产品精算部总经理；2011年08月至2013年07月任乐爱金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企划财务部总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日，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的风险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吴向华具备精算师和会计师资格，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的规定。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截至报告日，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曾担任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鼎和保险发〔2021〕185 号

签发人：金鹏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因工作需要，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投资风险责任人需进行调整，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监管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金鹏为不动产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信托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行政责任人（王晓锦同志不再担任以上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总会计师吴向华为不动产投资能力和股权

投资能力风险管理的专业责任人（雷安同志不再担任以上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专业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王淑瑜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信托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专业责任人。

吴向华具有精算师和中级会计师职称，王淑瑜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会计师职称。金鹏、吴向华和王淑瑜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附件材料（另附）
2. 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附件材料（另附）
3.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附件材料
（另附）
4. 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附件材料（另附）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联系人： 朱晓辉 联系电话： 0755-82732474)

抄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郑添、金鹏、
吴向华。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金鹏，是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2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吴向华，是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 7月 27日

附件 4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金鹏与专业责任人吴向华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7.27